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8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先生、王永业先生、张小波先生、刘屹女士、陈西平先生、卢春明先生、尹健先生、尹力光先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提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主要内容及承诺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一致行动人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一致行动人的提议后，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一致行动人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提出的2015年年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情况

(一)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成增持金额为1000万元的增持计划，总计增持股份329,100股，总计增持金额1044.0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股份变动人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比例(%)	职务
张小波	2015/10/30	107,400	0.5508	董事、总工程师
尹健	2015/8/26	38,200	0.1959	副总经理
陈志兵	2015/8/26	10,000	0.051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尹健	2015/7/30	5,500	0.0282	副总经理
邓志刚	2015/7/22	100,000	0.5128	董事长
陈志兵	2015/7/22	54,000	0.276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尹力光	2015/7/21	14,000	0.0718	监事

(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本预案公告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

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